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賴珮群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5110分機12)

電子信箱：vivida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42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0年度環境教育主題式教學模組徵選實施計畫」
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補助本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(五)止。

(二)審查日期：110年10月中旬。

(三)執行日期：審查通過(另案發文)後至110年11月26日(五)
前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補助本縣各領域之「環教主題式教學模組」教學小活動「
材料費」伍仟元整，共十案。

(二)教學小活動的執行時間為10-12分鐘，請編寫簡易教案(格
式詳附件-教學小活動格式)，另拍攝教學紀實影片(8分鐘)
1部。

四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110年10月8日(五)前，由申請學校免備文將簡易教案(格
式詳附件)電子檔寄至ccchen@tmail.ilc.edu.tw 陳建志
組長收，由審查委員評選十個教案(每一案補助材料費伍
仟元整)，由教育處核定公告後實施。



裝

訂

線

(二)評選通過之教案材料費請務必於110年11月26日(五)前執行完畢，另將教學紀實影片(8分鐘)1部(1.提供影片連結網址(youtube)2.提供電子檔光碟片3.電子檔寄ccchen@tmail.ilc.edu.tw 三擇一)，並檢附本案收支結算表(詳列執行細項)，送交利澤國中辦理核結事宜。另計畫內執行後之賸餘款，應開立支票繳回(抬頭：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)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洽利澤國中陳建志組長，電話：03-9504762轉203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